



附件

青春 play 萬! 百年最夯 3 對 3 競賽規程

- 一、 宗旨：積極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引導青年關心公共議題，提供青年更多參與管道，特此規劃目前青年族群參與度最高的籃球運動為標的，透過競賽活動提升青年團隊合作與運動精神。
- 二、 主辦單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三、 活動企劃：神準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四、 參加對象：13-35 歲喜好籃球運動的青年朋友(無國籍限制)
- 五、 比賽賽制：單淘汰制
- 六、 比賽日期：
 - 北區預賽：民國 100 年 7 月 16 日(六)、17 日(日)
 - 東區預賽：民國 100 年 7 月 23 日(六)
 - 中區預賽：民國 100 年 8 月 6 日(六)、7 日(日)
 - 南區預賽：民國 100 年 8 月 13 日(六)
 - 決 賽：民國 100 年 8 月 20 日(六)
- 七、 比賽地點：
 - 北區預賽：台灣大學中央籃球場
 - 中區預賽：逢甲大學籃球場
 - 南區預賽：高雄市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
 - 東區預賽：花蓮高工籃球場
 - 決 賽：臺北體育館
- 八、 比賽分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大專男子組、大專女子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參賽者需依大會限制，不得跨區與跨組重複報名，如有違者經查驗屬實，取消參賽資格。
- 九、 隊數規劃：北區預賽國中男子組 240 隊、國中女子組 80 隊
 - 高中男子組 240 隊、高中女子組 80 隊
 - 大專男子組 130 隊、大專女子組 50 隊
 - 社會男子組 70 隊、社會女子組 40 隊中區預賽國中男子組 210 隊、國中女子組 60 隊
 - 高中男子組 210 隊、高中女子組 60 隊



大專男子組 110 隊、大專女子組 40 隊
社會男子組 60 隊、社會女子組 40 隊
南區預賽國中男子組 240 隊、國中女子組 70 隊
高中男子組 220 隊、高中女子組 60 隊
大專男子組 120 隊、大專女子組 40 隊
社會男子組 60 隊、社會女子組 40 隊
東區預賽國中男子組 90 隊、國中女子組 40 隊
高中男子組 90 隊、高中女子組 40 隊
大專男子組 40 隊、大專女子組 40 隊
社會男子組 50 隊、社會女子組 40 隊

十、 晉級辦法：各分區預賽各組前三名可晉級決賽。

十一、 人 數：每隊三到五人。

十二、 參賽資格:

(一)、 13-35 歲熱愛籃球運動之青年朋友(無國籍限制)。

年滿 13 歲：民國 87 年次 6 月 30 日(含)前出生。

未滿 36 歲：民國 64 年次 7 月 1 日(含)後出生。

- ✓ 國中組：具備國中之學籍的青年朋友。
- ✓ 高中組：具備高中職之同等學籍的青年朋友。
- ✓ 大專組：具備大專校院之同等學籍的青年朋友。
- ✓ 社會組：於參賽年齡範圍內非在學的青年朋友。

(二)、 具有以下資格之球員，謝絕參加比賽：

- ✓ 99 學年度登記為 HBL 前四名球隊之球員(依 HBL 資料查詢官方網站之球員名單為準)
- ✓ 99 學年度登記為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第一級球員 (依大專籃球聯賽秩序冊為準)
- ✓ 曾經登記為 SBL、WSBL 球員 (依 SBL 及 WSBL 官方網站之球員名單為準)

十三、 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100 年 7 月 4 日(一)止

十四、 報名方式：至活動官方網站 <http://www.100playone.com.tw> 進行線上報名。完成報名者大會將公佈隊伍名稱於活動官方網站上。

十五、 聯絡電話：(02) 2500-0906 曾小姐



- 十六、 報到時間：上午 8：00~8：50
上午 8：50 集合解釋規則，9：00 比賽開始。
(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十七、 報到地點：大會服務區報到處(當天現場有指引)。
- 十八、 獎 勵：
- (一)、 預賽各組：
- 冠 軍：伍千元新台幣及獎章。
 - 亞 軍：叁千元新台幣及獎章。
 - 季 軍：貳千元新台幣及獎章。
 - 四至六名頒發大會紀念籃球乙顆。
- (二)、 決賽各組：
- 冠 軍：叁萬元新台幣及獎章。
 - 亞 軍：貳萬元新台幣及獎章。
 - 季 軍：壹萬元新台幣及獎章。
 - 四至六名頒發大會紀念籃球乙顆。



比賽規則暨注意事項

一、 比賽規則：

1. 各隊應於比賽現場靜候，大會將於賽前進行多次唱名，經唱名之參賽隊伍應迅速至比賽場地報到，如逾時（經五次唱名後開始計時 1 分鐘）未到或不足三人則以棄權論；大會賽程時間以當日公佈為準，必要時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
2. 各隊參賽人數以五人為限，可設二名替補球員，嚴禁跨隊或冒名頂替，違者喪失參賽資格。比賽中球員如需請求替補，須向該場裁判提出，控球隊可依裁判指示於死球進行替補，請求替換之球員須於五秒內完成替換程序（時間由裁判心證），如蓄意拖延，則給予技術犯規（兩次罰球加控球權），每場比賽每位替補員僅可要求一次替補機會（依裁判判定傷停換人不在此限），受傷的球員（依裁判認定）必須下場治療，並不得再次要求替補上場。
3. 請國中組、高中組與大專組參賽球員務必隨身攜帶含個人照片之學生證(需有 99 學年度註冊章，如無或應屆畢業生則攜帶含有學校官方證明章之學籍證明)以備查驗，若學生證無照片者(仍需有 99 學年度註冊章)，需另備妥含個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雙證件(學生證 + 含個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社會組參賽球員則務必隨身攜帶含個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4.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者，應於兩隊進行比賽前五分鐘向大會(非該場裁判)提出，於該比賽進行中提出則不予受理，如對球員資格仍有異議者，請於該場比賽後 1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申訴(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非對戰球隊提出查驗亦不予受理。
5. 提出資格審查時，抗議及被抗議兩隊雙方所有球員均需出示身分證明，若任一隊無法立即提出有效資格證明或任一隊資格不符，立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由對隊晉級；若兩隊皆不符資格或無法提出證明，則由裁判宣佈沒收比賽。
6. 禁區及三分線區域依據各場地規劃。
7. 每隊球員至多為五人。
8. 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球賽進行中該隊少於 2 人則判定對隊獲勝。
9. 比賽時間，各區預賽與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得分先達 13 分者獲勝。
10. 如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均未達致勝分，則以分數較高方獲勝；若得分相同則進行 2 分鐘延長驟死戰，進攻球權依球權輪替方向延續，先進球方得勝，如

時間終了皆無得分，則雙方依序派任代表進行罰球，進球數先行領先者得勝。

11. 本賽事無籃下 3 秒違例及進攻時間限制；預賽中除裁判暫停外其餘時間不可請求暫停。決賽於比賽正規時間內各隊可請求暫停一次(30 秒停表)，如進入延長驟死賽各隊亦可請求暫停一次(20 秒停表)。
12. 比賽中均不停錶，包括犯規、罰球、球出界等（除暫停或特殊狀況經裁判指示才須停錶）。
13.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進攻方於 3 分線外頂端發球。遇爭球時，依球權輪替方向延續。
14. 每次進攻隊發球前，球須經由防守隊觸球。在發球區內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上籃，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進攻球權。
15.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 3 分線外，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 3 分線外使可進攻。
16. 三分線外投籃得 3 分，其餘投籃得 2 分，罰球每球 1 分。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進攻球權轉換。
17. 投籃時犯規動作，如球進，得分算並另加罰一球；如球未進，則依出手點判定進行罰球 2 或 3 次。
18. 最後一次罰球不進，進攻隊搶得籃板球，可立刻出手投籃。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須持球雙腳回到三分線外，始可進攻。
19. 個人犯規達四次則取消該球員該場比賽資格；團隊犯規達第 5 次起，則進行罰球 2 次，第 2 球球進得分則球權轉換；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
20. 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如有後續賽程立即於次場處以禁賽 1 場，如有累犯者則取消後續比賽資格。
21.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精神之行為，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22. 遇有抗議事件或球隊認為裁判之判決有損其權益者，球員應於該場次比賽後 10 分鐘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會申訴，逾時不受理。
23. 球隊提出申訴，須簽署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申訴一經成立立即退還保證金，反之，若遭駁回則沒收保證金。
24. 申訴以大會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25.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FIBA)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二、 注意事項：

1. 活動當天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 活動當天遇天候因素比賽無法進行時，將移至室內場地進行比賽，大會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賽事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活動內容得隨時補充公告。
3. 本賽事所有相關事務(包含賽務、賽程、比賽規則等)請密切注意大會官方網站，一切活動資訊以官網為準。
4. 本賽事於各區預賽後，當天由主辦統一進行頒獎；決賽結束後，當天由主辦單位統一進行頒獎。

